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67,2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2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36,05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8元/股-1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债券代码:113054	债券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或“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达到5%以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长城人寿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城人寿于2024年7月31日以连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至70,150,000股,其持股比例增加至5.0343%,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城人寿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资本	621,934,948.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984232A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5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万元-100,0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33,1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8,595.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9元/股-16.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9,本次回购方案由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克先生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13日-2024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95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380.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53元/股-74.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7月6日和2024年7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2.9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7月2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326,341股,占公司总股本0.7670%,最高成交价格为7.8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6,965,343.13(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将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调整至8.38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77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2.29%,最高成交价格10.6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10元/股,成交金额为89,212,672.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75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0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31.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5元/股-20.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